



CHURCH OF THE
NAZARENE

信條

一、三位一體的神

我們信神是永遠長存、無限無量、宇宙之創造主宰與供應者。祂是獨一的真神。祂的性質、屬性和旨意全然聖潔，具有聖潔之愛與光明的神，祂的本質是三位一體，顯現為聖父、聖子、聖靈。

(創世紀一，利未記十九4~5，申命記六4~5，以賽亞書五16、六1~7、四十18~31，馬太福音三16~17、二十八19~20，約翰福音十四6~27，哥林多前書八6，哥林多後書十三14，加拉太書四4~6，以弗所書二13~18，約翰壹書一5、四8)

二、耶穌基督

我們信耶穌基督，三位一體神之第二位，祂永與父合為一，藉聖靈感孕，道成肉身，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，因此兩個完整、完全的性質，也就是神性與人性合而為一個位格，成為神而人者、人而神者的神人。

我們信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，並且真正地從死裡復活，帶著肉身與完美的人性一同升到天上，在那裡為我們代求。

(馬太福音一20~25、十六15~16，路加福音一26~35，約翰福音一1~18，使徒行傳二22~36，羅馬書八3、32~34，加拉太書四4~5，腓立比書二5~11，歌羅西書一12~22，提摩太前書六14~16，希伯來書一1~5、七22~28、九24~28；約翰壹書一1~3、四2~3、15)

三、聖靈

我們信聖靈，三位一體之第三位，祂永遠與基督的教會同在，並有效地運行在教會中，叫世人知罪，使悔改及相信者重生，使信徒成聖，引導人進入一切在耶穌裡的真理。

(約翰福音七39、十四15~18、26、十六7~15，使徒行傳二33、十五8~9，羅馬書八1~27，加拉太書三1~14、四6，以弗所書三14~21，帖撒羅尼迦前書四7~8，帖撒羅尼迦後書二13，彼得前書一2，約翰一書三24、四13)

四、聖經

我們信聖經是神所默示和充份靈感的，藉此我們明白由祂默示的新舊約六十六卷書，無誤地向我們顯明有關我們救恩所需一切神的旨意。因此，凡聖經上沒有記載的，皆不包含於我們的信條內。

(路加福音廿四44~47，約翰福音十35，哥林多前書十五3~4，提摩太後書三15~17，彼得前書一10~12，彼得後書一20~21)

五、原罪與個人的罪

我們信罪由人類的始祖之不順服進入世界，罪帶來了死亡。我們信罪有兩種：原罪；及本罪或個人的罪。

我們信原罪—或墮落，是指所有亞當後裔本性的敗壞，由此使人人遠離始祖被造時之公義純潔，違背神，沒有屬靈的生命，傾向罪惡，並且一直延續下去。我們又信原罪繼續存在重生者的生命中，直到受聖靈的洗後，心中完全潔淨。

我們信原罪與本罪之不同，原罪使人承襲了天生敗壞的習性而犯下本罪。人對於與生俱來之敗壞天性並無責任，但人若忽略或拒絕神預備的救恩，就被定為有罪了。

我們信本罪或個人的罪，是指一個有道德責任的人，明知神的律法而故意犯的罪。所以它不應和無心和無可避免之缺點、性格的缺憾、過失、錯誤、失敗，或其他因始祖墮落造成之偏差行為混為一談。然而，此種無知的效應並不包括與基督的精神相反的態度或反應，這種罪應稱為靈性之罪。我們信個人的罪主要是在本質上違背了愛的律。以與基督的關係而言，罪的定義就是不信。

原罪：（創世記三章、六5，約伯記十五14，詩篇五十一5，耶利米書十七9~10，馬可福音七21~23，羅馬書18~25、五12~14、七1~八9，哥林多前書三1~4，加拉太書五16~25，約翰福音一7~8。）

個人的罪：（馬太福音廿二36~40，約翰壹書三4，約翰福音八34~36、十六8~9，羅馬書三23、六15~23、八18~24、十四23，約翰壹書一9~二4、三7~10）

六、贖罪

我們信，耶穌基督藉受苦、流血、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為全人類的罪成就完全的贖罪，這贖罪乃救恩唯一之根基，足使每一個亞當的後裔因而得救。

耶穌贖罪的恩典，對無行為能力之人、無知的孩童都是有效的，但對那些已達可對自己行為負責年齡之人而言，只有悔改並相信，救恩才是有效的。

(以賽亞書五十三5~6，馬可福音十45，路加福音廿四46~48，約翰福音一29、三14~17，使徒行傳四10~12，羅馬書三21~26、四17~25、五6~21，哥林多前書六20，哥林多後書五14~21，加拉太書一3~4、三13~14，歌羅西書一19~23，提摩太前書3~6，提多書二11~14，希伯來書二9、九11~14、十三12，彼得前書一18~21、二19~25，約翰壹書二1~2)

七、先在恩典

我們信，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包括給人有分辨是非的能力，因此，人有道德責任。他們因著亞當的墮落而墮落，以致如今無法靠自己天然的力量回轉、預備行善相信，並求告神。然而，我們也信神藉著耶穌基督將恩典白白地賜給一切的人，使凡願意離罪轉向公義之人，因信耶穌基督，罪蒙赦免與洗淨，行各樣討神喜悅的善事。

我們信，所有的人，雖具有重生和全然成聖的經驗，仍會從恩典中跌倒，除非他們悔改，否則將無望地永遠沉淪。

(「神的形像」和「道德責任」：創世記一26~27、二16~17，申命記廿八1~2、卅19，約書亞記廿四15，詩篇八3~5，以賽亞書一8、10，耶利米書卅一29~30，以西結書十八1~4，彌迦書六8，羅馬書一19~20，二1~16、十四7~12，加拉太書六7~8。)

「天然無力」：(約伯記十四4、十五14，詩篇十四1~4、五十一5，約翰福音三6上，羅馬書一19~20、二1~16、十四7~12，加拉太書六7~8。)

「白白的恩典」和「信心的工作」：(以西結書十八25~26，約翰福音一12~13、三6下，使徒行傳五31，羅馬書五6~8、18、六15~16、23、十6~8、十一22，哥林多前書二9~14、十1~12，哥林多後書五18~19，加拉太書五6，以弗所書二8~10，腓立比書二12~13，歌羅西書一21~23，提摩太後書四10上，提多書二11~14，希伯來書二1~3、三12~15、六4~6、十26~31，雅各書二18~22，彼得後書一10~11、二20~22)

八、悔改

我們信所有在行為和意念上得罪神的人，都需要悔改。所謂悔改，就是誠意徹底改變心中的罪念，包含個人的罪並願意離棄罪。神的靈要幫助一切願意悔改的人，使他們有悔改的心及蒙憐憫的盼望，因信罪蒙赦免，得著屬靈的生命。

(歷代志下七14，詩篇卅二5~6、五十一1~7，以賽亞書五十五6~7，耶利米書三12~14，以西結書十八30~32、卅三14~16，馬可福音一14~15，路加福音三1~14、十三1~5、十八9~14，使徒行傳二38、三19、五31、十七30~31、廿六16~18，羅馬書二4，哥林多後書七8~11，帖撒羅尼迦前書一9，彼得後書三9)

九、稱義、重生與成嗣

我們信稱義是神的恩典與司法的行為，藉此、祂向所有相信耶穌基督且接受祂為主和救主的人，賜下充分赦罪之恩典，使他們得以完全脫離罪的刑罰，稱他們為義。

我們信重生或新生是神恩典的作為，使悔改之信徒的道德本性得到屬靈的復甦，獲得獨特的屬靈的生命，得以有信心、愛心與順服的心志。

我們信成嗣是出於神恩典的作為，藉此稱義與重生的信徒，得以成為神的兒女。

我們信稱義、重生和成嗣在尋求神的人身上是同時產生的經驗。要獲得這些經驗，必先悔改，然後相信，並有聖靈的工作和恩典作為的見證。

(路加福音十八14，約翰福音一12~13，三3~8、五24，使徒行傳十三39，羅馬書一17、三21~26，

28，四5～9，五1、16～19、六4、七6、八1，15～17，哥林多前書一30、六11，哥林多後書五17～21，加拉太書二16～21、三1～14，26、四4～7，以弗所書一6～7、二1，4～5，腓立比書三3～9，歌羅西書二13，提多書三4～7，彼得前書一23，約翰壹書一9、三1～2、9、四7、五1，9～13、18)

十、全然成聖

我們信成聖是神的工作，為了轉變信徒有基督的形象。這是因著神的恩典，並經由聖靈在初始成聖或是重生（同時得以稱義）、全然成聖、持續達到完全並最終得到榮耀時所做成的。在得榮耀之時我們得以合於聖子的形象。

我們信全然成聖是神在信徒重生後的工作，藉此信徒得以脫離原罪或墮落，進入對神全然奉獻的境地，使因愛而產生之聖潔順服得以完全。

全然成聖是藉聖靈的洗或作聖靈的充滿所達成的，包括洗除心中的罪並帶來聖靈的內住同在，使信徒生活服事有能力。全然成聖是靠耶穌的寶血，在信徒全然奉獻後，本乎恩藉信心頃刻間獲得的，並有聖靈為此工作和恩典的情境做見證。

這種成聖的經驗另有各種不同的名稱，表明其不同之層面，諸如：「基督徒的完全」、「完全的愛」、「心靈的純潔」、「聖靈的洗或作聖靈的充滿」、「全備的福份」以及「基督徒的聖潔」。

我們信一個「潔淨的心」與一個「成熟的性格」是顯然有別：前者是即時獲得的，為全然成聖的結果，而後者是在恩典中長進的結果。

我們信全然成聖的恩典包含了在恩典中成長神聖的動力，以成為像基督

的門徒。然而，這種動力必須自覺地培養，並且謹慎地留意靈性發展的先決條件和過程，以及在性情和人格上更像基督。若沒有這種意向分明的努力，個人的見證可能會因此受虧損，恩典本身也將挫敗，而終告流失。

參與受恩之道，特別是團契生活、門徒造就以及教會禮儀，使信徒能夠在恩典中以及在全然愛主與愛鄰舍的心意中成長。

（耶利米書卅一31~34，以西結書卅六25~27，瑪拉基書三2~3，馬太福音三11~12，路加福音三16~17，約翰福音七37~39、十四15~23、十七6~20，使徒行傳一5、二1~4、十五8~9，羅馬書六11~13、19、八1~4、8~14、十二1~2，哥林多後書六14~17，加拉太書二20、五16~25，以弗所書三14~21、五17~18、25~27，腓立比書三10~15，歌羅西書三1~17，帖撒羅尼迦前書五23~24，西伯來書西9~11、十10~17、十二1~2、十三12，約翰壹書一7、9）

「基督徒的完全」「完全的愛」：（申命記卅六，馬太福音五43~48、廿二37~40，羅馬書十二9~12、十三8~10，哥林多前書十三章，腓立比書三10~15，希伯來書六1，約翰一書三3）

「內心的潔淨」：（馬太福音五8，使徒行傳十五8、9，彼得前書一22，約翰壹書三3。）

「聖靈的洗或作聖靈的充滿」：（耶利米書卅一31~34，以西結書卅六25~27，瑪拉基書三2~3，馬太福音三11~12，路加福音三16~17，使徒行傳一5、二1~4、十五8~9。）

「全備的福份」：（羅馬書十五29）

「基督徒的聖潔」：（馬太福音五1~7、29，約翰福音十五1~11，羅馬書十二1至十五3，哥林多後書七1，以弗所書四17~20，腓立比書一9~11、三12~15，歌羅西書二20~三17，帖撒羅尼迦前書三13、四7~8、五23，提摩太後書二19~22，希伯來書十19~25、十二14、十三20~21，彼得前書一15~16，彼得後書一1~11、三18，猶大書20~21）

十一、教會

我們信教會是承認耶穌基督為主的團體，在基督裡更新之神的立約之民，他們是基督的身體，藉神的話，被聖靈召聚在一起。

神呼召教會經由在靈裡的合一和團契；經由在敬拜中傳揚神的話、守聖禮、奉祂的名服事；經由順服基督、聖潔生活以及互守本份盡責任等方式來

表達其生命。

教會在世界和使命是——在聖靈的能力裡，分享基督救贖與和好的工作。教會經由門徒造就並藉著傳福音、教育、向有需要者顯出慈惠的實質、為公義而努力爭取以及見證神的國度來完成神所交付的使命。

教會是歷史的實體，依文化制約的型態而組成，其存在有地方性的會眾，並有宇宙性的肢體；差派蒙神呼召的人做特別的事工。神呼召教會遵守祂的典章而活，同心等候主耶穌基督的最後再臨。

(出埃及記十九3，耶利米書卅一33，馬太福音八11、十7、十六13~19、十八15~20、廿八19、20，約翰福音十七24~26、廿1~23，使徒行傳一7~8、二32~47、六1~2、十三1、十四23，羅馬書二28~29、四16、十9~15、十一14~32、十二1~8、十五1~3，哥林多前書三5~9、七17、十一1、17~33、十二3、12~31、十四26~40，哥林多後書五11~六1，加拉太書五6、13~14、六1~5，以弗所書四1~17、五25~27，腓立比書二1~16，帖撒羅尼迦前書四1~12，提摩太前書四13，希伯來書十19~25，彼得前書一1~2、13、二4~12、21、四1~2、10~11，約翰壹書四17，猶太書24，啟示錄五9~10)

十二、洗禮

我們信基督徒的洗禮是我們主的命令，表明接受耶穌基督贖罪益處的一種聖禮，有助於信徒並使之宣告他們對基督的信心，認耶穌為他們的救主，願全心順服聖潔與公義。

洗禮是新立約的表徵，在父母或監護人提出保證，給予必要之基督徒教育之後，兒童可以受洗。洗禮可依申請人之選擇給予施行點水、灑水或浸禮。

(馬太福音三1~7、廿八16~20，使徒行傳二37~41、八35~39、十44~48、十六29~34、十九1~6，羅馬書六3~4，加拉太書三26~28，歌羅西書二12，彼得前書三18~22)

十三、主餐（聖餐）

我們信我們的主、救主耶穌基督設立之紀念聖餐，本質上是一個新約的聖禮，宣告祂為世人的犧牲而死，因祂替死的功勞，信徒得以獲得生命與救恩，得著在基督裡一切屬靈福份的應許。

聖靈特為那些帶著敬虔的心重視守聖餐的人，藉聖餐來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再來。這是聖餐筵席，唯有相信基督並愛眾聖徒的人才能獲邀參加此聖禮。

（出埃及記十二1~14，馬太福音廿六26~29，馬可福音十四22~25，路加福音廿二17~20，約翰福音六28~58，哥林多前書十14~21、十一23~32）

十四、神醫

我們信聖經中神醫的教義，並激勵信徒以聖經中的祈禱醫治病人。我們也信神通過醫藥的方法醫治。

（列王記下五1~19，詩篇一〇三1~5，馬太福音四23~24、九18~35，約翰福音四46~54，使徒行傳五12~16、九32~42、十四8~15，哥林多前書十二4~11，哥林多後書十二7~10，雅各書五13~16）

十五、基督的再臨

我們信主耶穌基督將要再來。當基督再臨時，我們還活著存留的人，不會在那些已在基督裡睡了的人之先。然而，我們若常在祂裡面，必會與復活的聖徒一同被提，在空中與主相會，永遠與主同在。

（馬太福音廿五31~46，約翰福音十四1~3，使徒行傳一9~11，腓立比書三20~21，帖撒羅

尼迦前書四13~18，啟示錄一7~8、廿二7~20)

十六、復活、審判與命運

我們信死人復活，不論義人惡人都將復活與他們的靈魂結合一「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」

我們信將來的審判，每個人要站在神的審判臺前，按照他或她一生所行的受審判。

我們信所有因信得救，並存心信服我主耶穌基督的人，榮耀與永生已經確定，而那些至終不肯悔改的人，將在地獄裡承受永遠的刑罰。

(創世記十八25，撒母耳記上二10，詩篇五十6，以賽亞書廿六19，但以理書十二2~3，馬太福音廿五31~46，馬可福音九43~48，路加福音十六19~31、廿七~38，約翰福音三16~18、五25~29、十一21~27，使徒行傳十七30~31，羅馬書二1~16、十四7~12，哥林多前書十五12~58，哥林多後書五10，帖撒羅尼迦後書5~10，啟示錄廿11~15、廿二1~15) __